

佛山市南海区文化体育局关于《佛山市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的解读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励资金的管理，适应体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增强区内学校输送人才的积极性，我局在《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励办法》(南府办〔2014〕39号，以下简称39号文)的基础上，修订了《佛山市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及人才培养奖励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现就新《办法》相关情况作以下解读：

一、修订的基本情况和必要性

2014年6月，由我局代为制订的39号文经南海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至今已执行4年。根据39号文精神，每年我区都会对代表国家、省、市、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的南海区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进行奖励，这对引领全区体育事业发展、推动“体育强区”建设、促进运动训练创新、选拔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加快高层次体育骨干队伍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随着国家、省、市体育事业发展的形势变化，39号文的有关规定已不适应当前的实际要求，如“奖励范围”对于运动员和代表队的身份定位不够明晰，导致奖励申报时出现资格争议；个别常规性赛事（市青少年锦标赛、市中小学生比赛）的“奖励标

准”过高，对区财政造成较大负担；市级赛事对于不同项目教练员的奖励办法有区别，公平性有待商榷，且缺失了对争夺团体总分的激励意义；世界中学生运动会、青奥会、省中学生运动会等高水平的综合性运动会未纳入奖励范围；东亚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全国体育大会、省体育大会等群众性体育赛事以强身、健体、休闲为目的，区别于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不应纳入奖励范围；缺少对人才培养环节的奖励，削弱了区内学校培养、输送人才的积极性，不利于促进我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发展和壮大青少年业余训练队伍……国家、省、市根据体育事业发展的新形势，相继对各级体育竞赛进行了改革，我区也应根据体育工作发展的实际，对奖励办法进行调整和整合。

二、制定依据

在新《办法》的修订过程中，我局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2016修正）为依据，还参照了《青少年体育“十三五”规划》（体青字〔2016〕9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体委关于深化改革加快发展县级体育事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50号）等中央文件，以及《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60号）《学校体育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8号）《运动员教练员奖励实施办法》（1996年7月3日国家体委、人事部发布）《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管理办

法》（国家体育总局令 2011 年第 15 号）等行政规章，同时还对照了省内外大量有关体育竞赛奖励的规范性文件。

三、新《办法》的修订内容

序号	39号文表述	新《办法》表述	修订理由
1	<p>一、奖励对象</p> <p>经区文体旅游局（体育）或区教育局认可，代表国家、省、市、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以下简称比赛）的南海区运动员、教练员及有功人员。</p>	<p>第二条 奖励对象：</p> <p>代表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p>	<p>“代表南海区”可涵盖获得参赛资格认可、身份归属等信息。</p>
2	<p>二、奖励范围及标准</p> <p>（一）按《佛山市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励范围及标准》（详见附件）奖励。</p>	<p>第三条 奖励范围：</p> <p>（一）南海区直接组团（队）或由体育和教育部门核准、委派参加的国际、国家、省、市级体育竞赛；</p> <p>（二）南海区运动员代表国家、省、市参加的国际、国家、省、市级体育竞赛。</p>	<p>增加了组队、代表情况的表述，更清晰地限定了身份归属。</p>

		<p>第五条 奖励标准：</p> <p>按《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励标准》（详见附件）奖励。</p>	
3	<p>三、奖励办法</p> <p>（一）各参赛级别每年只奖励一次。</p>	<p>第六条 奖励办法：</p> <p>（一）参加体育或教育部门的赛事，各参赛级别每年只奖励一次；</p>	<p>体育、教育部门的赛事分别申报，因此各参赛级别也区分不同系统。</p>
4	<p>（二）若竞赛奖项设置为等次奖，第一等次奖按第二名奖励，第二、三、四等次奖分别按第四、六、八名奖励。</p>	<p>删去该表述。</p>	<p>近年来，各级各类竞赛已不再设立等次奖。</p>
5	<p>（三）集体项目、团体项目（包括个人项目团体赛）运动员取得获奖名次的，集体项目按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人数计奖；团体项目（包括个人项目团体赛）按该项目获奖时录取有效成绩运动员的人数计奖。</p> <p>（五）运动员、区队教练员分别按《佛山市</p>	<p>（三）集体项目运动员取得获奖名次的，按竞赛规程规定的报名人数计奖；在一次比赛中参加多个竞赛项目的，只对成绩最好的一个项目进行奖励；</p>	<p>1. 奖励申报时需核验成绩册，无成绩纪录不予奖励，因此删去“团体项目（包括个人项目团体赛）”相关赘述；</p> <p>2. 同为集体项目计奖办法，将 39 号文中第五分点的第一小点与第三分点合并；</p>

	<p>南海区参加市级以上体育竞赛奖励范围及标准》(详见附件)给予奖励:</p> <p>1. 运动员按获奖名次计奖。但集体项目的运动员在一次比赛中参加多个竞赛项目的, 只对成绩最好的一个项目进行奖励。</p>		
6	<p>(四) 比赛中既排列了个人名次, 又以个人比赛成绩累计加分重复计算出的团体、个人全能名次, 只对成绩最好的一个项目进行奖励; 举重项目只奖励总成绩名次。</p>	<p>(二) 运动员按获奖名次计奖。</p> <p>比赛中既排列了个人名次, 又以个人比赛成绩累计加分重复计算出的团体、个人全能、总分名次, 市运会、市青少年锦标赛只对个人名次成绩进行奖励; 省以上比赛对录取的所有名次进行奖励;</p>	<p>1. 根据赛事发展实际, 增加“总分名次”表述;</p> <p>2. 增加“市运会、市青少年锦标赛及省以上比赛”相关表述, 明确市级赛事按个人名次成绩计奖, 不可套算团体、个人全能、总分名次, 激励运动员奋勇拼搏的同时, 可减轻财政负担; 省以上比赛因竞技水平高, 获奖难度大, 可奖励录取的所有名次, 以资鼓励。</p>

			3. 删去“举重项目只奖励总成绩名次”表述，前面内容已包含，无需赘述。
7	<p>(五) 2. 区队教练员按所培训输送运动员成绩计奖。但南海区组队参加的市运动会、市一级集体球类项目比赛教练员按单项的 5 倍计奖。</p> <p>若区队有助理教练员的，原则上按主教练 60%—80%、助理教练 40%—20%给予奖励；不能清楚界定主教练和助理教练的，按主教练 50%、助理教练 50%给予奖励。</p>	<p>(四)南海区组队参加市运动会、市青少年锦标赛，按团体总分名次给予教练员奖励，同一项目有多位教练员获奖的，奖励份额由申报单位根据教练员贡献大小自行调配；参加省以上赛事，南海区教练员按所培训输送运动员成绩计奖；</p>	<p>1. 新《办法》对教练员的奖励，分两类计算标准：第一类即市级赛事，按团体总分名次给予教练员奖励，不再以累加的方式为教练员计奖，以激励教练员全力提高队伍整体竞技水平，并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可有效减轻财政负担；第二类是省以上赛事，教练员按所培训输送运动员成绩计奖，因培养运动员进入省队难度非常大，赛事竞技水平也较高，应累计运动员成绩为教练员计奖，此举可有效提高教练员培养、输送运动员的积极性。</p>

			2、删去“助理教练员”相关表述，因教练员主、助教界限已模糊。不再进行资金分配标准指导，由申报单位按其贡献程度自行裁定。
8	(六) ……有功人员奖励分配中，原则上文化教师不低于 30%，上级带训教练员不低于 40%，领队、工作人员、启蒙教练员分别不低于 10%。	(五) ……奖金份额由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配。	不再进行有功人员的资金分配标准指导，由申报单位按其贡献程度自行裁定。
9		第七条 赛事认定： （一）由国家、省、市体育或教育部门主办的赛事； （二）由国家、省、市体育或教育部门授权举办的赛事。	新增表述。明确限定可申报奖励赛事的性质需为国家、省、市体育或教育部门主办或授权举办的正规赛事。
10		第三章 人才培养奖	新增奖励内容。增加人才培养奖，以增强区内学校培养、输送人才的积极

			性，促进我区青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工作发展，壮大青少年业余训练队伍，培养和输送更多优秀的体育后备人才；对获得二级（含）以上等级称号的优秀运动员进行奖励，激励更多的运动员突破自我，争创佳绩。
11	<p>四、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p> <p>（一）奖励资金由区文体旅游局（体育）每年以追加的方式向区政府申请。奥运会、亚运会、市运会的奖励资金由区文体旅游局（体育）向区政府申请，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精神安排资金；其余竞赛的奖励资金，由运动员的培训输送单位在第二年1月31日前向区文体旅游局（体育）申报，经区文体旅游局（体育）汇总、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p>	<p>第四章 奖励资金申报和发放</p> <p>第十条 区文化体育局、区教育局在完成奖励资金的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并申请安排专项资金。竞赛的奖励资金由运动员的培训输送单位在第二年1月31日前申报，参加体育系统主办（委派）的赛事向区文化体育局申报、教育系统主办（委派）的赛事向区</p>	<p>1.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青少年的健康成长，近年来更是着力深化学校体育改革，推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协调发展，国家、省、市级的教育部门主办或授权举办的体育赛事越来越丰富。随着学校体育工作的深入开展，区内各中小学校参加各级体育赛事的热情高涨，竞赛成绩优异，如狮山高中田径队、石门高中游泳队，</p>

	<p>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精神安排资金。</p> <p>（二）奥运会、亚运会、市运会的奖励资金划拨到区文体旅游局（体育），其它的奖励资金划拨到运动员的培训输送单位。</p>	<p>教育局申报，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复意见安排资金。</p> <p>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划拨到申报单位，由申报单位再划拨至个人。</p>	<p>近几年在各级教育部门举办的赛事中都大放异彩。为了适应教育系统赛事多、成绩好、资格审核难度大等新形势，新《办法》规定，参加体育系统主办（委派）的赛事向区文体局申报、教育系统主办（委派）的赛事向区教育局申报，不再由区文化系体育局统筹申报两个系统的奖励资金。</p> <p>2. 新《办法》删去“奥运会、亚运会、市运会的奖励资金由区文体旅游局（体育）向区政府申请”相关表述，改为所有赛事的奖励资金均由运动员的培训输送单位向区文化体育局、区教育局申报，奖励资金划拨到申报单位，由申报单位再划拨至个人。</p>
--	---	--	---

12		<p>第十三条 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因赛风赛纪、道德作风、遵纪守法等方面表现受到警告或处分，或绩效考核为基本称职（含）及以下的，经区文化体育局、区教育局核实取消奖励。</p> <p>第十四条 参加本办法规定之外的其他国内外比赛不予奖励。</p>	新增内容。
13	<p>五、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p> <p>（一）区文体旅游局（体育）是负责奖励资金计划、组织、审核、发放和管理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p>	<p>第五章 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十五条 区文化体育局、区教育局是负责奖励资金审核、上报和管理等工作的业务主管部门。</p>	参照 11 点说明相应修改。
14		<p>第六章 办法中所指国家、省、市、区为中国、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p>	新增内容，以明确代表队资格。

15	六、残疾人运动会、少数民族运动会、农民运动会等竞赛相关奖励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七章 残疾运动员奖励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删去“少数民族运动会、农民运动会等竞赛”相关表述，因此类群众性体育赛事以强身、健体、休闲为目的，区别于高水平竞技体育赛事，不应纳入奖励范围。
16	七、本办法由区文体旅游局（体育）负责解释。	第八章 本办法解释权属区文化体育局、区教育局。	参照 11 点说明相应修改。
17	附件，年度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附件，年度体育竞赛奖励标准	新《办法》删去“全国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比赛”，因我区只有一个全国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比赛（举重），不应单独为一个项目设奖；增加“世界青少年锦标赛”“亚洲青少年锦标赛”“全国中小学生比赛”，适应体育事业发展新形势；全国及省青少年锦标赛备注为 U 系列比赛，因大部分

			项目赛事已更名；“市青少年锦标赛、市中小学生比赛”分“团体总分”和“名次奖”，且奖励金额同步调整，理由参照 6、7 点。
18	附件，综合性运动会奖励标准	附件，综合性运动会奖励标准	新《办法》增加“青奥会”“亚青会”“世界中学生运动会”“全国学生运动会”“省中学生运动会”适应体育事业发展新形势；删去“东亚运动会、亚洲沙滩运动会、全国体育大会、省体育大会”等群众性体育赛事，理由参照 15 点；“市运会、市中学生运动会”分“团体总分”和“名次奖”，且奖励金额同步调整，理由参照 6、7 点。

